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426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
承辦人：蘇惠櫻

電話：02-25857528

傳真：02-25857559

電子信箱：nftu@nftu.org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法字第11400001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濫訴並杜絕大小案無差別處理之情事持續發生，貴部應督導學校依法執行受理判斷與校事會議召開之程序規定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《教師法》第29條規定，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本法所為教師之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或資遣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。依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》（下稱解聘辦法）所定受理、調查及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之案件，其情節應屬涉及《教師法》第14條至第16條及第18條情事之案件。解聘辦法第2條並已明文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十五條第一項、第十六條第一項、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調查，並依本辦法規定處理……」。同條次第4款規定「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、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、第五款、第十六條第一項：依第三章相關規定調查。」，同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，略以：「檢舉事件有下列情形

人事室 收文:114/09/26



1140003969

無附件

之一者，學校應不予受理：一、非屬第二條規定之事項。

……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查解聘辦法第12條第1項，「學校應於受理檢舉事件後七個工作日內召開校事會議審議。」。依上開規定，校事會議應在學校初步認定屬涉第2條第4款或第5款情節案件，決定受理後始得召開校事會議，方得依解聘辦法第13條規定決議調查事實之方法。退一步言，檢舉事項經學校初步認定符合解聘辦法第9條第1項應不予受理規定者，應不予受理；若僅涉及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》第6條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，且其情節明顯未達應依《教師法》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予以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者，學校應依解聘辦法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予受理，亦無須召開校事會議。檢舉事項逕交校事會議審議決定受理與否，明顯與解聘辦法之規定相悖。

三、本會認為解聘辦法第13條第1項第1款，校事會議得決議無須組成調查小組，由學校直接派員調查之案件，應指學校未察而被決定受理之案件，經校事會議審議，察覺其情節明顯未達應依

《教師法》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予以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者，依規定可做出之決議，以避免耗費行政資源，徒增行政負擔之情事發生。

四、綜上，貴部應秉解聘辦法業管機關之權責，督導各主管機關及各校依法行政，強化各校親師溝通機制，落實違法阻卻與情節輕重判斷，避免大小案無差別處理，防止事事召開校事會議審議與調查，干擾教學現場及打擊教師士氣，致加劇行政逃亡。

五、貴部依法應為教育人員之後盾，提升教師專業地位，保障教師工作及生活，善盡教育人員支持者的責任。濫訴已嚴重毀損教

育根基，貴部應參考鄰近國家之立法，速以法律明定濫訴之杜絕，並完備受牽累無辜教師之補償機制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、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全國國中_1、全國國中_2、各縣市工會



理事長 侯俊良

裝

訂

線

